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志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所為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2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4月27日所簽發，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200萬元、到期日為

110年10月27日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（二）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云云，惟此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至抗告人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本件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則其所為前開抗辯，亦無足取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